

证券代码：833211

证券简称：海欣药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11	海欣药业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赖亚芬、黄睿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报告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4年工作重点。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报告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4年工作重点。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四）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指标完成较好，全面完成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46,661,882.91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9,676.04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2,042,206.87 元，加上期初合并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658,314.89 元，扣除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000,000.00 元，2023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27,658,314.89 元。

2023 年拟向公司所有股东派发 30,000,000.00 元现金股利。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00 为基数，每股派发 0.30 元（含税）。分配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97,658,314.89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六）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结合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七）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经研究，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授权经营班子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尽可能地增加存量资金的收益，申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 2024 年度可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授权之日止），理财范围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授权期内，理财金额任一时点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九）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修订。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董事会”第二节第一百零五条第“15”之（5）内容，具体为：增加了关联交易事项中有关总经理决策权限的条款。

（十）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修订、完善，因此相应地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出售产品收入合计 7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青峰医药集团委派董事杨晓明。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9；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1；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97-823023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